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cnda.cfda.gov.cn/WS04/CL2051/228229.html>)

附錄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关于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专用章等 100 枚业务用章的通知
药监办〔2018〕1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局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进展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，启用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同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证件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访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”（42 枚）、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资料签收专用章”（42 枚）、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检验抽样专用章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中检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京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吉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沪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鄂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粤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川）”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专用章（甘）”（各印章式样见附件）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式样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18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

启用印章式样









